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童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　　許雅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卅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於110年5月6日提出行政再開言詞辯論聲請狀暨所附「陳佳惠醫師專家意見」，本院認為應使被告對此有辯論之機會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彤